

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校字〔2011〕22号



关于下发《山西师范大学“杰出青年教师奖”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《山西师范大学“杰出青年教师奖”评选办法》已经2011年1月5日校长办公会议和2011年1月6日党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下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山西师范大学“杰出青年教师奖”评选办法

山西师范大学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
山西师范大学“杰出青年教师奖”评选办法

为了表彰、宣传在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业绩的杰出青年教师，激励广大青年教师刻苦钻研、勤奋工作、开拓进取、无私奉献，促使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，实现学校可持续发展。学校决定设置“杰出青年教师奖”，每年评选一批杰出青年教师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一、杰出青年教师奖评选范围及评选人数

1、符合评选条件且参评年度在我校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我校专任教师均可参加评选。

2、每届杰出青年教师奖评选人数4名，其中2名侧重于科研方面、2名侧重于教学方面。

二、杰出青年教师奖评选条件

1、基本条件

(1) 在山西师范大学工作三年以上，且参评当年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

(2)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教风端正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(3) 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，教学考核合格，没有发生任何教学事故。

2、必备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(1) 以责任作者发表特级学术论文1篇或IA级学术论文2篇以上；

(2) 在山西省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一等奖，且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；或在山西省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二等奖，且发表IC级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国家级核心期

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。

3、选择条件

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和必备条件（1）者，须符合下列前四个条件之一条；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和必备条件（2）者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；

（1）主持过国家级基金项目 1 项或 2 项总经费 5 万元以上的省部级基金项目；

（2）省部级以上奖项（见附件）获得者；

（3）省部级各类人才工程入选者；

（4）省级学术带头人；

（5）校级以上教学名师获得者；

（6）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或省级精品课程(个人排名前二)负责人；

（7）在近三次学生评教中平均位列本学院青年教师（40 岁以下）前 5 名；

（8）主持过一项省级及其以上教改项目（首届评选主持一项校级及其以上项目）。

三、组织领导及评选办法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杰出青年教师评审委员会，杰出青年教师评选工作在校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，具体评选工作由人事处负责。

（二）评选办法

1、每年六月份进行评选。

2、符合评选条件者填写《山西师范大学杰出青年教师申报书》，并附相关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上报校人事处。

3、学校人事处会同教学、科研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4、学校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参评人员进行评审。

5、经学校审定后，将杰出青年教师候选人名单及有关业绩情况进行全校公示，公示期一周。若公示无异议，以学校文件公布评审结果。

四、表彰与奖励

获得“山西师范大学杰出青年教师”荣誉称号的教师，由学校通报嘉奖，并颁发杰出青年教师证书和奖金。获得杰出青年教师的个人学校给予 1 万元奖金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项目立项、发表论文、奖励成果等均应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（博士期间的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作此要求）。

（二）学术论文级别认定以我校《2008 年权威学术刊物级别认定目录》为准。

（三）已获我校突出贡献人才奖者和已获杰出青年教师奖者，不再参加此奖项评选。

（四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（五）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省部级以上奖项

(1)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一等奖获得者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七）获得者；

(2) 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四）获得者；

(3)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四）获得者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二）获得者；

(4) 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二）获得者；

(4)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四）获得者、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获得者；

(5) 国家部委（局）颁发全国性的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获得者；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二）获得者；或国家文化艺术类一级学会（协会）的美术、设计、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影视作品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二）2项及以上获得者；

(6) 国家级教练，且其训练两年以上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，取得全运会前三名或集体项目获全运会前八名；或取得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冠军1人次以上或集体项目前六名；

(7) 中国专利金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获得者。

(8) 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；

(9) 山西省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获得者；

(10) 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获得者。

主题词：下发 杰青 评选办法 通知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印发

共印 15 份